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 年訴字第 104001 號

訴願人：王○○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作業事件，不服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 2 月 16 日洋局二海字第 1041600398 號裁處書(訴願書誤載洋局二字第 1041600808 號)，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王○○(福建省連江縣人)係大陸地區「遼長漁○○號」漁船(淨噸位 69 噸)船長，原處分機關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總局)以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駕駛該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與其船員等共 10 人於桃園觀音外海 21 哩(北緯 25 度 19.183 分、東經 120 度 49.821 分，限制水域內)從事漁撈作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5 條等規定，以 104 年 2 月 16 日洋局二海字第 104160039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整及沒入漁網 4 件、漁獲 200 公斤。

訴願人不服，認該漁船作業海域屬大陸地區管轄範圍，因其不知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內容，洋總局處罰前亦未告知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採取扣留、沒入等重大處分，應依據較高效力之法律，而非條例，請將原處分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洋總局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作成裁處書，而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提起訴願(洋總局收文日期)，裁處書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後，距訴願人提起訴願時，經扣除在途期間 37 日，未逾法定救濟期間，爰應予受理並為實體審查。
- 二、按兩岸條例第 29 條：「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1 項)。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2 項)。」同條例第 32 條：「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第 1 項)。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第 2 項)。」同條例第 80 條之 1：「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第 3 項)。」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同細則第 45 條：「前條所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

範圍，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在案。

三、次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大陸漁船違反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以船舶淨噸位區分，分別裁處：一、未滿十噸者，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三、一百噸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

四、有關訴願人主張本案查獲地點北緯 25 度 19.183 分、東經 120 度 49.821 分屬大陸管轄範圍，「遼長漁○○號」可在該海域進行作業乙節，經查本案查獲地點北緯 25 度 19.183 分、東經 120 度 49.821 分位於桃園觀音外海 21 浬，為國防部公告之限制水域範圍內，限制水域屬我國管轄海域，訴願人駕駛漁船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即應遵守臺灣地區相關法令。依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調查訴願人等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之行為，有洋總局第二海巡隊 104 年 1 月 23 日洋局二檢字 0401402 號檢查紀錄表、查獲地點海圖及蒐證光碟、照片等附卷可稽；訴願人及其船員等亦於調查筆錄中坦承不諱，並填具切結書保證絕不再犯等在卷，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訴願人稱其不知兩岸條例相關規定，洋總局處罰前亦未告知相關規定乙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又兩岸條例為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訴願人有遵守之義務，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

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故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另查洋總局於詢問筆錄中多次告知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並無訴願人所稱洋總局處罰前未告知相關規定之情形。另兩岸條例為公開資訊，且「遼長漁○○號」船大副黃○○、輪機長陳○○及船員林○等 3 人於調查筆錄中均表示知悉該條例或曾聽人講過大陸漁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是違法行為，訴願人身為船長，就航行相關應遵守法令等，當較其船員有更深入而廣泛之瞭解。

六、訴願人認洋總局裁處書法令依據不足部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又屬於規定地區性、專門性或特殊性之事項，得以「條例」命名法律名稱，故兩岸條例係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訴願人違反兩岸條例第 32 條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且從事漁撈作業並有漁獲，洋總局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海岸巡防機關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等規定，並參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於法定罰鍰範圍內即 2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為審酌，裁處罰鍰 30 萬元並沒入漁網 4 件、漁獲 200 公斤，於法有據，並無渠所謂「法令依據不足」之情形。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明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世傑

(代行主席職務)

洪甲乙

姜皇池

陳荔彤

陳媛英

韓毓傑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

署長 王崇儀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